

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禁拖措施）

個案編號 TP0007

周天福

上訴人

與

跨部門工作小組

答辯人

聆訊日期: 2019 年 11 月 27 日

裁決日期: 2020 年 2 月 24 日

判決書

簡介

1. 上訴個案編號 TP0007 周天福先生（『上訴人』）為一艘可作單拖及雙拖漁船的船東。上訴人曾向跨部門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申請『因禁止拖網捕魚而向受影響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特惠津貼』）。工作小組認為申請的船隻（『有關船隻』）為一艘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最後決定向上訴人發放港幣\$150,000 的特惠津貼（『該決定』）¹。

¹上訴文件冊第 284-285 頁

2. 上訴人就該決定向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委員會**』）提出上訴²，要求駁回工作小組認為有關船隻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決定。

背景

3. 就實施禁止拖網捕魚措施（『**禁拖措施**』），政府推行「因禁止拖網捕魚而向拖網漁船船東，其僱用的本地漁工和收魚艇船東提供的一次過援助方案，以及相關的措施」的援助方案（『**援助方案**』），當中包括向因推行法定禁拖措施而永久喪失捕魚區的受影響本地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
4. 工作小組於 2011 年 8 月成立，負責處理特惠津貼申請的審批及相關事宜。工作小組的成員包括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海事處及民政事務總署。
5. 工作小組在審批每宗特惠津貼的申請時，必須整體考慮所有相關的資料及證據，包括申請人提供的資料和文件，漁護署的相關記錄和數據，以及從其他部門/團體所取得的資料等。工作小組會首先決定有關申請是否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在確認有關申請符合所有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後，工作小組會進一步把有關船隻歸類為近岸拖網漁船（『**近岸漁船**』）或較大型拖網漁船（『**離岸漁船**』）。當中被評定為近岸漁船的船隻，工作小組會再評定其對香港水域依賴程度的類別。工作小組會根據個別合資格近岸拖網漁船的類型和長度，其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以及其他特別因素，按照訂定的分攤準則去釐訂向有關申請人發放的特惠津貼金額³。
6. 申請人若不滿工作小組作出的相關決定，可向委員會提出上訴。

² 上訴文件冊第 1-13 頁

³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FCR (2011-12) 22 號，§5-10

答辯人的審批過程

7. 工作小組表示在審批每宗特惠津貼申請時，會整體考慮所有相關的資料及證據（包括申請人提供的資料，漁護署的相關記錄和數據，以及從其他部門/團體所取得的資料等）。工作小組的審批過程如下：
 - a. 首先決定有關申請是否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
 - b. 在確認有關申請符合所有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後，工作小組會進一步把有關船隻歸類為近岸拖網漁船或較大型拖網漁船；
 - c. 當中被評定為近岸拖網漁船的船隻，會再評定其對香港水域依賴程度的類別；及
 - d. 工作小組再根據個別合資格近岸拖網漁船的類型和長度，其對香港水域依賴程度，以及其他特別因素，按照訂定的分攤準則去釐定向有關申請人發放的特惠津貼金額。
8. 根據工作小組的陳述，就上訴人的申請，工作小組經考慮所有相關的因素，評定有關船隻為一艘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根據獲財委會批准的特惠津貼方案，向上訴人發放港幣\$150,000 的特惠津貼。

工作小組的初步決定

9. 就初步決定而言，工作小組經考慮所有相關的因素包括⁴：
 - a. 就有關船隻的規格而言：

⁴上訴文件冊第 19-26 頁

- i. 有關船隻為木質結構，長 26.90 米、屬新式設計的拖網漁船；
- ii. 船上設置的推進引擎數目為 3 部，總功率為 640.07 千瓦，燃油艙櫃載量為 31.62 立方米；
- iii. 根據漁護署就不同類型、長度、船體物料及設計的拖網漁船作業情況的統計數據，這類型的船隻一般不在香港作業；
- iv. 該船隻的續航能力較高，可以到離岸較遠的水域捕魚；
- v. 根據漁護署於 2011 年在本港主要避風塘及其他漁船船籍港的巡查（『**避風塘巡查**』）記錄，有關船隻被發現有 4 次在本港停泊（除農曆新年及休漁期外），顯示有關船隻可能較少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vi. 在漁護署於 2009 年至 2011 年的海上巡查中（『**海上巡查**』），有關船隻只在 2011 年休漁期期間有 1 次被發現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顯示有關船隻可能較少在香港水域作業；
- vii. 有關船隻由 3 名本地人員包括船東、船長、輪機操作員及其他漁工等及 3 名經內地過港漁工計劃聘請的內地過港漁工操作，工作小組認為這樣顯示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不受限制；
- viii. 上訴人持有由內地部門對有關船隻發出的漁業捕撈許可證，顯示有關船隻可在內地水域捕魚作業；
- ix. 上訴人聲稱有關船隻主要用作單拖，每年休漁期則變為雙拖；及
- x. 上訴人提供的資料及文件未能支持其聲稱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時間比例（80%）；

- b. 上訴人於登記日後提交了 3 名受僱於有關船隻的內地過港漁工工作證；
- c. 上訴人在與漁護署職員會面時澄清及補充，主要包括以下：
- i. 有關船隻於休漁期時夥拍頭梁亞德先生作雙拖，而其他時間則有作單雙拖兩種作業，視乎漁量作決定，兩種作業模式各佔一半；
 - ii. 上訴人續指，他一年大概工作 10 個月，工作的時間不定，主要視乎水流，晚間較多，一流為 12 個小時左右；
 - iii. 上訴人會沿着香港水域作業，多在果洲頭、大埔邊、蒲台底和長洲外，總共佔約 80%。間中也去担杆裏和橫瀾邊，總共佔 20%。就休漁期期間，上訴人則會與其拍檔以雙拖形式在大埔和果洲捕魚；
 - iv. 就單拖作業而言，有關船隻會落 4 網，每網 2.5 小時。至於雙拖作業時，則會落 3 網，每網 3.5 小時；
 - v. 上訴人有約一半時間會泊於香港，就作業地點而決定，有泊香港仔避風塘內，大埔魚市場對開，筲箕灣譚公廟對開，時間比例相若；
 - vi. 另外，其餘一半時間有泊大陸南澳，主要目的為讓夥計匯款。作業的時候，則多數會泊於大海山邊，就作業地點而決定；
 - vii. 上訴人又指出，有關船隻沒有固定的補給冰雪地點，而補給燃油則會在筲箕灣，並有單據證明；
 - viii. 至於漁獲方面，上訴人指他有大概 15 至 20% 交予筲箕灣尖頭仔，另有 15 至 20% 交給大埔魚市場帝記魚欄，再有 15 至 20% 交香港仔郭帶喜，並有魚單佐證。另外，貓魚則交往南澳魚市場，佔約 50%；及

ix. 因扔頭年紀老邁，有關漁船會負責揀魚和落網；

d. 然而，工作小組認為：

i. 上訴人於會面期間就其單拖及雙拖的時間比例所作之陳述與其登記表格內所作的聲稱不符；

ii. 漁護署相關的避風塘巡查記錄與上訴人在會面期間的聲稱不符，顯示有關船隻可能較少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及

iii. 另外，上訴人聲稱有關船隻約有 50%的漁獲交予南澳漁市場，工作小組認為該聲稱並沒有支持上訴人所指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時間比例。

10. 工作小組就上訴人提供的文件及所作的聲稱進行整體考慮後，認為有關船隻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因此初步評定有關船隻為合資格的較大型拖網漁船⁵。

口頭申述

11. 上訴人於 2012 年 11 月 13 日就工作小組的初步決定作出第一次口頭申述，並提供以下資料⁶：

a. 有關船隻現時已有 24 年船齡，已非常殘舊；

b. 上訴人於 2000 年購買有關船隻，至今一直在香港水域作業；

⁵ 上訴文件冊第 134-135 頁

⁶ 上訴文件冊第 27-40 頁

- c. 另外，筲箕灣及大埔的拖網漁民（姜志文及麥鐵耀）、收魚艇東主（林金滿、郭帶喜及大埔帝記）和深灣 4564 號漁排排主亦知道，並可作證證明上訴人是近岸作業的漁民；
- d. 有關船隻全年均有開薪，主要於晚間返回避風塘上魚，而上魚後便會補給油渣及冰雪，然後離開避風塘繼續捕魚，所以有關船隻逗留在避風塘的時間不多；
- e. 上訴人的扔頭梁亞德的太太則會在筲箕灣譚公廟外擺走鬼檔賣魚，曾被食環署職員檢控無數次；
- f. 上訴人作業的地點主要在大埔口、大浪口、果洲、橫瀾及長洲，曾經被漁護署的職員在大埔籠每年巡查影相，亦有因為有關船隻進入海岸公園範圍而被檢控；
- g. 有關船隻的馬力較大，原因是因為可以捕撈多一些魚，有關船隻是二手購入，所以油缸的載油量與上訴人無關；及
- h. 上訴人表示，有關船隻每次入油量為 40 至 50 桶，已足夠開薪十天。

12. 上訴人於同日提交了若干文件，主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

- a. 「魚類統營處大埔魚類批發市場」於 2005 年 1 月至 2008 年 12 月期間及 2009 年 1 月至 2012 年 9 月期間的漁獲銷售紀錄；
- b. 「魚類統營處筲箕灣魚類批發市場」於 2011 年 1 月至 2012 年 10 月期間的漁獲銷售紀錄；
- c. 「魚類統營處筲箕灣魚類批發市場」於 2011 年 6 月 7 日就有關船隻發出於 2010 年 6 月至 2011 年 5 月期間的「漁民出售魚貨記錄」；

- d. 「魚類統營處筲箕灣魚類批發市場」於 2012 年 9 月 17 日就有關船隻發出於 2011 年 10 月至 2012 年 9 月期間的「漁民出售魚貨記錄」；
- e. 由「郭帶喜」或「帶喜海鮮」就上訴人於 2012 年 6 月、7 月及 10 月期間發出的單據；
- f. 「帶喜海鮮」負責人郭帶喜於 2012 年 11 月 12 日所發出題為買賣紀錄證明的信函，內容指上訴人於近十年間有將於本港所得的漁獲於香港水域銷售予該公司作批發之用；
- g. 由「德仔鮮魚」於 2012 年 2 月、4 月、5 月及 8 月期間發出的收貨單，顯示銷售漁獲記錄；
- h. 「德仔鮮魚」負責人林金滿於 2012 年 11 月 12 日發出的證明信，內容表示上訴人一直以來與該鮮魚欄作魚貨交易；
- i. 「帝記海鮮」就上訴人發出的發票，顯示銷售漁獲記錄；
- j. 名為「楊廿七走鬼檔手抄單」的文件共三張，顯示上訴人於 2011 年 3 月期間的銷售漁獲記錄；
- k. 由「漁排排主梁錦明」的聯絡人梁錦華發出的信函，內容證明上訴人於 2004 年至 2012 年的聯絡人梁錦華發出的信函，內容證明上訴人於 2004 年至 2012 年間，長期將於本港所得的魚仔於香港水域售予該魚排作養魚之用；
- l. 由「海安石油有限公司」發出的發票，顯示上訴人於 2006 年 8 月、9 月及 11 月、2008 年 2 月、5 月及 11 月、2009 年 6 月、2010 年 1 月及 2 月、2011 年 1 月、7 月、10 月及 12 月、2012 年 3 月至 5 月、8 月、9 月及 11 月期間的單據，顯示燃油交易記錄；

- m. 「海安石油有限公司」的商業登記證副本；
- n. 由「香港製冰及冷藏」就有關船隻發出的發票，顯示有關船隻於 2011 年 5 月至 7 月、2012 年 3 月、5 月至 10 月期間的冰雪交易記錄；
- o. 由「漁農自然護理署」就上訴人「內地過港漁工計劃」申請結果的通知書；
- p. 聲稱為「海底電纜鋪設賠償書」的文件，但該文件實質為上訴人所簽署的授權書；
- q. 由觀塘裁判法院於 2012 年 11 月 8 日發出的信函，內容顯示上訴人曾於觀塘裁判法院申領審訊證明書；
- r. 由觀塘裁判法院發出的審訊證明書，內容顯示上訴人為該案件的被告人，控罪為在海岸公園或海岸保護區內捕魚，違反根據《海岸公園條例》制定的《海岸公園或海岸保護區規例》第 3（1）及 21 條，頒令日期為 2004 年 8 月 4 日；及
- s. 6 張漁工處理漁獲的相片。

13. 工作小組就上訴人所作之口頭申述回應指⁷：

- a. 上訴人聲稱有關船隻已十分殘舊，但這與該船隻是否在香港以外的水域作業沒有必然關係；
- b. 上訴人聲稱有關船隻一直在香港水域捕魚，與其登記表格內所作的聲稱不符；

⁷ 同上

- c. 就上訴人對避風塘巡查之相關質疑而言，漁護署於 2011 年的巡查主要集中在有較多本地漁船停泊的主要避風塘進行，包括位於香港仔、屯門、長洲、筲箕灣及柴灣的避風塘和避風碇泊處，於 1 月至 11 月的日間及晚間進行，是可依賴的客觀資料；
- d. 上訴人一直未曾提及有關船隻的漁獲會交予楊廿七處理；
- e. 就海上巡查而言，巡查包括日間、夜間及通宵巡查，而巡查路線覆蓋香港不同水域，大致包括上訴人所聲稱的作業地點，並於上述時段內每月進行，是可依賴的客觀資料；
- f. 工作小組在評核個別合資格個案中的有關船隻為近岸拖網漁船或較大型拖網漁船時會考慮多項因素，而上訴人所提及有關船隻的馬力及燃油艙櫃載量並非工作小組作出決定時的唯一考慮因素；
- g. 就「魚類統營處大埔魚類批發市場」所發出的銷售記錄而言，顯示有關船隻於 2009 年至登記當日期間，每年只有部分月份有少量漁獲於該市場發售；
- h. 就「魚類統營處筲箕灣魚類批發市場」所發出的銷售記錄而言，顯示有關船隻於 2011 年期間，大多數是每月只有一次或數次在香港銷售漁獲，而在部分月份並沒有任何銷售漁獲得記錄；
- i. 「魚類統營處筲箕灣魚類批發市場」發出的「漁民出售魚貨記錄」只顯示有關船隻出售的魚貨重量，並沒有顯示有關船隻的每月交易重量、金額和使用市場次數等資料；
- j. 就收魚商所發出的單據，工作小組認為收魚商一般會以收魚船在內地及香港水域收購漁獲，所以該等記錄並未能顯示有關漁獲是否在香港水域內捕魚所得；

- k. 而上訴人提交的一些證明信函並沒有提出實質證據顯示有關船隻的漁獲是由香港水域捕魚所得；
- l. 至於 2009 年至登記當日期間的燃油補給發票則顯示上訴人在少部分月份中有一至兩次在香港補給，其餘大部分的月份並沒有交易記錄；
- m. 上訴人提交的冰雪補給單據大部分是於登記當日之後發出；及
- n. 其他文件或相片均對上訴人的案情沒有關係或沒有太大幫助。

14. 上訴人於第一次口頭申述後，補充了進一步的書面理據及證據，包括以下⁸：

- a. 一封發出日期為 2012 年 11 月 16 日的信函，內容為上訴人以雙、單拖作業，作業地點以大埔、塔門、東平洲、果洲群島、蒲台島及南丫島、長洲南等為多，並因應作業地點選擇停泊的港口，當中包括大埔、筲箕灣及香港仔。有關船隻更曾於作業期間因經常接近大埔水警基地及塔門燈塔而被水警及漁護署巡查船隻留意及拍照，希望工作小組了解調查重新審視對有關船隻的評定；
- b. 「香港漁民互助社」主席林根蘇先生於 2012 年 11 月 16 日發出的信函，內容指上訴人從父輩開始已從事拖網作業，後於 2000 年開始與梁亞德轉為以雙單拖的形式在淺海作業；及
- c. 兩張顯示一艘船隻在航行的相片。

15. 工作小組就上訴人補充的證據作出了以下回應⁹：

- a. 相關巡查記錄與上訴人的聲稱不符；

⁸ 上訴文件冊第 41-42 頁

⁹ 同上

- b. 上訴人聲稱被水警及漁護署巡邏船隻發現的說法缺乏實質證據支持，也未能支持上訴人所聲稱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時間比例；
- c. 林主席的相關信函沒有資料顯示有關船隻於相關時間內是否在香港水域內進行捕魚；及
- d. 相關的相片除了證明有一艘船隻在航行外，並沒有證明其他東西。

審批結果

16. 工作小組經整體考慮所有的因素及上訴人所提交的文件及所作的陳述後，就此宗申請個案作出了正式決定，認為有關船隻為一艘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較大型拖網漁船，並決定發放特惠津貼金額港幣\$150,000 元。

上訴理據及回應

17. 上訴人不服工作小組對其申請的審批結果，於 2014 年 2 月 3 日填妥上訴表格，聲稱其船隻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實質應為 80%。

18. 上訴人的上訴理據包括，但不限於以下¹⁰：

- a. 上訴人一直以香港水域作為作業的基地，作業水域包括大埔、塔門、東坪洲及果洲等，停泊地點因應情況而不同，所以避風塘巡查可能沒有發現有關船隻；
- b. 有關船隻是一艘長年及經常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漁船，而且有時因為要節省成本和時間，有關船隻亦會在果洲群島、白石、東坪洲等一帶拋錨休息，所以避風塘停泊記錄亦相對較少；

¹⁰ 上訴文件冊第 43-52 頁

- c. 有關船隻基本上是白天拖網，有時也會在晚間作業；
- d. 上訴人不認同工作小組基於其船隻的規格所作的判斷；
- e. 漁護署可能在海上巡邏時忽略了有關船隻；
- f. 有關船隻通常在較偏遠的香港水域內捕魚，所以未被海上巡邏發現；
- g. 上訴人於休漁期以雙拖形式捕魚，每次出海一至三天便回航一次；
- h. 而其他時期，上訴人則以單拖形式捕魚；
- i. 上訴人與「帶喜海鮮批發」以現金方式交易，因此沒有單據提供；及
- j. 上訴人與魚排大多數都以現金方式交易，因此沒有單據提供。

19. 此外，上訴人提供以下文件作補充支持：

- a. 德仔鮮魚批發 65 頁的單據及證明書 1 張；
- b. 帶喜海鮮批發證明書 1 張；
- c. 筲箕灣魚類批發市場出售魚貨記錄共 2 頁；
- d. 魚排買賣記錄證明共 1 頁；
- e. 海安石油有限公司證明 1 頁；
- f. 石排灣冰廠證明 1 頁；及

g. 油塘灣冰廠證明 1 頁。

20. 工作小組就上訴人之上訴理據作出的回應，大致與以上審批結果的理據相同，包括但不限於以下¹¹：

- a. 上訴人對其在上訴表格內聲稱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缺乏實質理據支持；
- b. 上訴人較早前所提交的燃油購買記錄、冰塊購買記錄、魚類銷售記錄以及相關的僱用內地證明已被工作小組作整體考慮；
- c. 有關船隻的規格並非工作小組作出決定時的唯一考慮因素，工作小組已就上訴人個案的所有相關證據作整體考慮、分析和衡量；
- d. 工作小組認為避風塘巡查記錄有助反映個別拖網漁船在香港停泊的情況，是可依賴的客觀資料；
- e. 漁護署進行的海上巡查包括日間、夜間及通宵巡查，路線覆蓋香港不同水域，包括上訴人所聲稱的作業地點，並會每月進行。工作小組認為海上巡查記錄有助反映個別拖網漁船在香港水域的作業情況，是可依賴的客觀資料；及
- f. 上訴人現在聲稱他基本上是在白天拖網，與其較早前的說法大相逕庭。

21. 因此，工作小組認為上訴人並未能提出客觀及實質的證據以支持其聲稱有關船隻為近岸拖網漁船及其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

¹¹ 同上

上訴委員會的聆訊

22. 在聆訊當日（『該聆訊』）：

- a. 上訴人由鄭民昌大律師代表；及
- b. 答辯人由嚴浩正政府律師、蕭浩廉博士及阮穎芯女士代表。

23. 在該聆訊當天，上訴人補充說：

- a. 就著冰雪補給方面，上訴人提供了油塘灣冰廠，石排灣冰廠及大埔冰廠這三間冰廠的單據。除了以上三間外，上訴人亦會在石排灣冰廠附近的興偉冰廠作冰雪補給，但未能提供任何單據；
- b. 上訴人表示有 50%在石排灣冰廠作冰雪補給，另外 50%在興偉冰廠補給；
- c. 當被委員會問及另外油塘灣冰廠及大埔冰廠補給情況時，上訴人改口表示 20-30% 在大埔冰廠，20-30%在油塘灣冰廠，10-20%在石排灣冰廠，及 10-20%在興偉冰廠；
- d. 每次作冰雪補給後，上訴人能作業大約幾日到一個星期；
- e. 雖然油塘灣冰廠的單據及銷售分析有出入，但上訴人表示單據才是準確的；
- f. 就著燃油補給，上訴人表示上訴人在南海油有限公司作燃油補給，並提供了南海油有限公司的單據。上訴人表示亦有在大埔作燃油補給，但未能提供任何單據。上訴人表示並沒有在其他公司作燃油補給；
- g. 上訴人表示大約 70%在南海油有限公司作燃油補給，另外 30%在大埔作燃油補給；

- h. 委員會向上訴人指出上訴人與漁護處職員的會面記錄，當中上訴人表示有關船隻一半時間在香港停泊，一半時間在大陸南澳停泊。上訴人同意有關會面記錄的資料由上訴人提供，但表示有關船隻從沒有停泊在南澳；
- i. 委員會亦向上訴人指出，上訴人在會面記錄中表示“通常去到邊就邊度落雪”，是否代表上訴人有一半時間在大陸作冰雪補給，上訴人表示大陸南澳並沒有任何冰雪補給的公司，並表示有關船隻所有冰雪都是在香港補給的；
- j. 當委員會表示，根據冰雪單據的記錄，上訴人每年在非休漁期平均只有大約 70 多噸的冰雪補給，與上訴人聲稱一年平均工作 300 天的應有冰雪補給量不同，上訴人突然表示亦有在塔門作冰雪補給，並解釋剛才“費時講咁多”，才沒有提及在塔門作冰雪補給。上訴人亦表示大部分冰雪補給是在塔門進行的；及
- k. 上訴人主要售魚給收魚艇，並同意收魚艇能在香港水域以內或以外收魚。但上訴人表示主要在香港水域與收魚艇進行交易。

24. 工作小組補充如下：

- a. 上訴人在登記表格及 2012 年 8 月 22 日的會面期間表示在香港以外的担杆作業，但其後卻沒有提及担杆，卻表示在南澳作業，顯示上訴人的說法前後不一；
- b. 上訴人只有很小部分在魚市場出售漁獲的記錄；
- c. 帶喜海鮮批發的證明表示上訴人是以單拖作業，與上訴人表示於休漁期轉為雙拖有所不同；及
- d. 上訴人所提供的單據並不能支持此上訴。

舉證責任和舉證標準

25. 上訴人有舉證責任。上訴委員會要決定上訴人作為負上舉證責任的一方能否成功舉證達至所需的標準，即相對可能性衡量的標準。
26. 上訴委員會在考慮該上訴時亦考慮到上訴人相對缺乏資源提交證據及支持文件，及本案的背景。

上訴委員會的決定

27. 委員會經細心考慮雙方提出的所有證據及陳詞後，認為上訴人未能在相對可能的標準下證明有關船隻在有關期間全部或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

(A) 船隻規格

28. 此案中沒有爭議的事實是該有關船隻的長度為 26.90 米、船體為木質結構及屬新式設計的拖網漁船，擁有 3 部推進引擎，總功率為 640.07 千瓦，燃油艙櫃載量為 31.62 立方米。
29. 委員會注意到根據漁護署就不同類型、長度、船體物料及設計拖網漁船作業情況的統計數據，船長 26.90 米的拖網漁船一般不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
30. 經考慮後，委員會接受有關船隻擁有較高續航能力，有能力到離岸較遠的水域捕魚，但這並非結論性的證據，委員會就此安排了適當的證據比重。

(B) 巡查記錄

31. 工作小組向委員會指根據漁護署於 2011 年在本港主要避風塘的巡查記錄，該船隻被發現有 4 次在本港停泊（除農曆新年及休漁期外），顯示有關船隻可能較少或一

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而在漁護署於 2009 年至 2011 年的海上巡查中，有關船隻只在 2011 年休漁期期間被發現有 1 次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顯示有關船隻可能較少在香港水域水域作業。

32. 委員會認為漁護署的相關巡查是可依賴的客觀資料。

33. 上訴人就此沒有提供任何反面證據，或提出任何較有力的合理解釋。

34. 有見及此，委員會認為有關船隻不大可能對香港水域有如上訴人聲稱的依賴程度。

(C) 相關牌照

35. 委員會亦注意到有關船隻有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僱用內地漁工，顯示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不受限制。

36. 有關船隻持有的內地漁業捕撈許可證則顯示有關船隻可在內地水域捕魚。

(D) 上訴人的證供

37. 委員會要考慮有關船隻是否如上訴人聲稱般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

38. 經考慮後，委員會並不接納上訴人的證供。

39. 首先，在該聆訊中，上訴人首先清楚地表示只有在 4 個地方作冰雪補給，包括油塘灣冰廠，石排灣冰廠，大埔冰廠及沒有單據的興偉冰廠。

40. 但當被委員會質疑有關冰雪補給的情況時，上訴人才突然表示亦有在塔門作冰雪補給。上訴人解釋剛開始時“費時講咁多”，所以才沒有提及塔門第五個冰雪補給的地方。但是，上訴人同意塔門是有關船隻主要作冰雪補給的地方。

41. 由於塔門是有關船隻主要作冰雪補給的地方，委員會認為上訴人不可能不提及主要作冰雪補給的地方，卻提及其他次要的地方。委員會認為上訴人的解釋牽強，並不合理，亦不明白上訴人為什麼沒有第一時間全盤托出。
42. 另外，上訴人在與漁護處職員的會面紀錄中，上訴人表示有關船隻一半時間在香港停泊，一半時間在大陸南澳停泊，亦表示通常“去到邊就邊度落雪”。雖然上訴人表示從沒有在香港以外的地方作冰雪補給，但根據文件證據，上訴人明顯地曾在香港以外的地方作冰雪補給，委員會並不接納上訴人的解釋。
43. 另外，在該聆訊中，在上訴人代表大律師的提問下，上訴人首先表示有 50%的冰雪在石排灣冰廠作補給，有 50%在興偉冰廠。當委員會詢問上訴人大埔冰廠及油塘灣冰廠的補給百分比時，上訴人才改口表示 20-30% 在大埔冰廠、 20-30%在油塘灣冰廠、10-20%在石排灣冰廠及 10-20%在興偉冰廠。明顯地，上訴人的證供前後不一。委員會並不認為上訴人的證供可靠可信，並不接納上訴人的證供。
44. 另外，上訴人所提供的油塘灣冰廠的單據及銷售分析有出入。舉例說，日期為 2012 年 6 月 29 日的單據顯示上訴人補給了 6 噸冰雪，但上訴人所提供的銷售分析顯示同一日只補給了 1 噸冰雪。上訴人亦表示不知道為什麼有如此的出入。雖然上訴人表示單據才是準確的，但上訴人沒有解釋為什麼有如此的出入。委員會給予有關單據較少的比重。
45. 就著燃油補給，根據上訴人與漁護處職員的會面記錄中，上訴人表示每次補給 40-50 桶燃油可供有關船隻工作 10 天。依照上訴人的說法每年工作約 300 天，上訴人每年應補給大約 1,350 桶燃油。上訴人亦表示 70%的燃油是在南海油有限公司補給的。
46. 但是，委員會留意到，在 2009 年，上訴人在南海油有限公司只補給了 785 桶燃油。在 2010 年，上訴人在南海油有限公司只補給了 514 桶燃油。在 2011 年，上訴人在南海油有限公司只補給了 662 桶燃油。由此可見，上訴人在南海油有限公司的補給量是不足以應付有關船隻的燃油消耗，上訴人應該有在其他地方作燃油補給，但沒

有提供任何單據。因此，有關船隻並不可能如上訴人聲稱般有 70%在南海油有限公司作燃油補給。

47. 另外，由於收魚艇能在香港以外或以內的地方進行交易，因此並不能證明上訴人的漁獲是在香港水域捕獲。

48. 因此，在委員會並不接納上訴人的證供下，以及上訴人的燃油及冰雪補給欠缺的情況下，上訴人沒有提出足夠的證供支持此上訴。

(E) 結論

49. 委員會綜合以上的考慮後認為上訴人未能夠證明有關船隻是在有關期間全部或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

50. 上訴委員會因此駁回此上訴。

個案編號 TP0007

聆訊日期：2019年11月27日

聆訊地點：香港上環林士街2號林士街多層停車場大廈9樓

(簽署)

沈士文先生

主席

(簽署)

田耕熹博士

委員

(簽署)

許肇礎先生

委員

(簽署)

陳偉仲先生, MH

委員

(簽署)

林寶苓女士

委員

TP0007 上訴人：周天福先生由鄭民昌大律師代表

跨部門工作小組代表：嚴浩正政府律師、蕭浩廉博士，漁農自然護理署漁業主任及阮穎
芯女士，漁農自然護理署漁業主任

上訴委員會法律顧問：關有禮大律師